

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和
与关联方资金往来事项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作为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我们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的有关规定，经过认真审查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报告期内，除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东莞市日新传导科技有限公司的银行融资提供 7,500 万元担保及上海安捷防火智能电缆有限公司的银行融资提供 20,000 万元担保以外，公司无对外担保事项，杜绝了对外担保可能招致的风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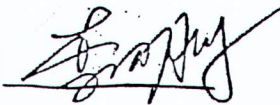
2、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资金往来均为正常经营性资金往来，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独立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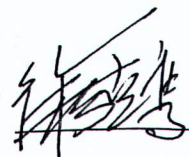
杨志勇



李明辉



徐德高



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